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根据《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；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赵叶青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、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实业”）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业绩补偿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约定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以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的总计金额为 4.5176 亿元对应的本公司股份向金城实业出具质押，以担保业绩承诺方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履行其向本公司应予承担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-2017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赵叶青、赵鸿富、张学波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